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89號

再 抗告 人　東瓏電機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10萬元，到期日114年11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後經提示，尚有本金229萬1,352元未獲清償，並聲請就該款項本息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57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具體提出系爭本票剩餘債權計算方式，原法院亦未命其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違約金非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範疇，原法院違法將違約金債權准予強制執行，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除有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2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同法

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利息、發票日及到期日，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系爭本票裁定卷第9頁），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核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理由，無非爭執其已清償之債務數額及系爭本票剩餘債務之數額，依上開說明，係屬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自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次查，相對人115年2月5日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聲請事項及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內容（見系爭本票裁定卷第7頁；第17至18頁），均未提及聲請就違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主張違約金部分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云云，要屬誤會。從而，系爭本票裁定就再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無不當。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楊婷雅